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偉麟

電話：8224127

電子信箱：ea65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約用偉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09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】」人工濕地位置變更會勘紀錄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1月13日台典工字第 A202000045號函。

二、旨案人工濕地位置變更，請併東昌橋人行道拓寬橋樑結構補強(本府109年1月9日府建水字第1090004864號函諒悉)，於文到7日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送府憑辦，以利工進。

正本：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東誠營造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建設處

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631 號

電話：(〇三)八三二七六七六

E-mail：zerozero6795@gmail.com

聯絡人：林建均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典工字第 A2020004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(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)]」人工溼地變更會勘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(水利科)

副本：東誠營造有限公司

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志誠



花府

109/01/14



1090009681

1/22

1/22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政府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01月03日下午14時00分 紀錄：林建均

二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三、案由：「107年度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【自然生態規劃（東昌橋-吉安溪橋(193線)】」人工溼地變更現場會勘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

花蓮縣政府水利科	謝豐澤 姜偉麟
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柯志心 林建均
東誠營造有限公司	黃顯宗

五、結論：

結論：

本次會勘人工溼地工區(左岸約 0K+720~0K+920, L=200M), 因河道水面高程過低導致取水困難, 無法有效利用引水渠道取水營造人工濕地之生態景觀, 經會勘結論建議將人工溼地、格框碎石步道改至右岸(約 1K+000~0K+720), 配合現地修改人工溼地型式, 並利用上游農田灌溉水配合人工渠道取水, 依規定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。

以下空白